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李杰，男，1985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河津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1.74 元，账户余额 132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7月16日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18 号

罪犯刘勇，男，1987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东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07 元，账户余额 17212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7月16日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17 号

罪犯唐贵书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2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贵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184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73 元，账户余额 155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贵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7月16日